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5號

聲請人 尚潔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鳳英

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

相對人 福吉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文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655275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
02 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
03 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
04 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05 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
06 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
07 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13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